

签发人：朱党生

水总环〔2019〕797号

（沈凤生已阅）

水规总院关于南水北调东线一期工程北延应急供水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审查意见的报告

水利部：

根据水利部安排，我院于2019年11月10日在北京召开会议，对南水北调东线总公司以东线计发〔2019〕110号文报送水利部的《南水北调东线一期工程北延应急供水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进行了审查。经审查，基本同意该报告书。现将审查意见报上，请核批。

(此页无正文)

水规总院

2019年11月25日

南水北调东线一期工程北延应急供水工程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审查意见

南水北调东线一期工程北延应急供水工程涉及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茌平区、临清市和德州市夏津县，工程自山东省东平湖引水，通过周公河、小运河输水至油坊节制闸，之后分为东西双线利用已有河道和渠道输水至杨圈汇合，沿南运河输水至天津的九宣闸。本工程主体工程由油坊节制闸及箱涵工程、河道衬砌工程和周公河影响处理工程三部分组成，建设内容包括：在周公河两岸排污管道出口各新建节制闸 1 座；小运河衬砌河道 12.00 公里，六分干、七一河衬砌河道 30.27 公里；对油坊枢纽进行改造扩建，新建节制闸 1 座，埋设箱涵 419.70 米。工程土石方开挖 43.28 万立方米，回填 14.88 万立方米；工程占地面积 45.65 公顷，均为临时占地，不涉及搬迁安置人口。工程总工期 21 个月，静态总投资 4.77 亿元，其中土建投资 3.13 亿元。

项目区地貌类型属冲积平原地貌，气候类型属暖温带大陆性季风气候，多年平均降水量 600.0 毫米，多年平均气温 13.1 摄氏度，多年平均风速 2.1 米每秒。土壤类型主要为潮土、盐碱土和风沙土，植被类型属暖温带落叶阔叶林，林草覆盖率约 10%。项目区属于北方土石山区，土壤侵蚀以轻度水力侵蚀为主，兼有风力侵蚀，根据《全国水土保持规划(2015-2030 年)》(国函[2015]

160号)和《山东省水利厅关于发布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的通告》(鲁水保字〔2016〕1号),项目区涉及的临清市和夏津县属黄泛平原风沙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

2019年11月10日,水利部水利水电规划设计总院在北京召开会议,对南水北调东线总公司以东线计发〔2019〕110号文报送水利部的《南水北调东线一期工程北延应急供水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进行了审查。参加会议的有山东省水利厅,建设单位南水北调东线总公司,主体设计及方案编制单位中水北方勘测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的代表。会议特邀了山东省水利勘测设计院、河北省水土保持工作总站和河南省水利勘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的专家。之前部分专家查勘了项目现场,与会代表和专家观看了项目区影像,听取了项目建设单位对工程建设情况、方案编制单位对《报告书》内容的汇报。经审查,基本同意《报告书》,主要审查意见如下:

一、主体工程水土保持评价

(一)基本同意水土保持制约性因素评价结论。本工程涉及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通过优化施工工艺,减少地表扰动和植被损坏范围,在有效控制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前提下,工程建设不存在重大水土保持制约性因素。

(二)基本同意主体工程方案比选的水土保持评价结论。主体工程分别对油坊节制闸及箱涵工程建设方案、油坊节制闸及箱

涵工程输水方案和六分干、七一河治理方案进行了比选，经综合评价，主体工程推荐的新建箱涵和节制闸方案、箱涵输水方案和六分干、七一河衬砌方案基本合理。

（三）基本同意对工程占地、施工组织设计的水土保持评价结论。主体工程施工布置、施工方法、施工时序安排等基本符合水土保持要求。

（四）基本同意主体工程设计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措施的分析评价结论。主体工程设计的生态护坡及复耕等措施具有水土保持功能。

二、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及防治分区。本阶段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226.50 公顷。水土流失防治分区根据工程布局和水土流失特点划分为主体工程区、弃土场区、施工道路区和施工生产生活区等 4 个一级分区，其中主体工程区进一步划分为周公河影响处理区、河道衬砌区和油坊节制闸及箱涵工程区等 3 个二级分区。

三、基本同意水土流失分析与预测内容、方法和结论。经分析与预测，本工程建设扰动地表面积 226.50 公顷，损毁植被面积 9.98 公顷；弃土量 37.77 万立方米（松方）；预测时段内可能产生的土壤流失总量 3.05 万吨，其中新增土壤流失量 2.40 万吨。

四、同意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北方土石山区一级标准及据此拟定的防治指标值。设计水平年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值为：水

土流失治理度 95%，土壤流失控制比 1.00，渣土防护率 97%，表土保护率 95%，林草植被恢复率 97%，林草覆盖率 26%。

五、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 and 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

六、基本同意弃土场选址、级别及堆置方案。本工程共设 4 个弃土场，小运河弃土场、六分干弃土场、七一河 1#弃土场和七一河 2#弃土场级别均为 5 级。

七、基本同意表土保护与利用方案。本工程可剥离表土量 21.58 万方，计划剥离与堆存表土量 20.97 万方，并采取临时拦挡和苫盖措施进行防护，施工后期回覆利用表土量 20.97 万方。

八、水土保持工程设计

（一）基本同意本工程确定的弃土场拦渣工程、植被恢复与建设工程级别和设计标准。本工程弃土场拦渣工程级别均为 5 级。植被恢复与建设工程级别：主体工程节制闸管理范围为 1 级，主体工程埋设箱涵区域、弃土场区和施工生产生活区均为 3 级。

（二）主体工程区

基本同意该区采取表土剥离与覆土、土地平整、种植乔灌草绿化或恢复植被，以及施工期临时拦挡、苫盖措施。

（三）弃土场区

基本同意该区采取表土剥离与覆土、土地平整、围渣堰、种植乔草恢复植被，以及施工期临时拦挡、苫盖措施。

（四）施工道路区

基本同意该区采取施工期临时拦挡、排水及苫盖措施。

（五）施工生产生活区

基本同意该区采取表土剥离与覆土、土地平整、种植乔草恢复植被，以及施工期临时拦挡、苫盖措施。

九、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管理能力。

十、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时段、监测内容和监测方法。监测时段从施工准备期开始到设计水平年结束，监测内容包括水土流失影响因素、水土流失状况、水土流失危害、水土保持措施等；监测方法主要采取实地量测、地面观测和遥感监测等方法。

十一、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投资概算的依据和方法。经核定，本工程水土保持总投资 788.33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 121.21 万元，植物措施 144.22 万元，监测措施 91.89 万元，临时工程 89.46 万元，独立费用 252.43 万元，基本预备费 34.96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54.16 万元。

十二、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效益分析结论。按本《报告书》的水土保持措施实施后，可恢复林草植被 20.92 公顷，减少水土流失量 2.28 万吨。

本技术审查意见仅限于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范畴，因之发生的相关赔偿、补偿，由生产建设项目法人负责。

水规总院办公室

2019年11月25日印发
